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000-DLXG-C2026-0003

项目名称： 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流通阅览服务外包

采 购 人： 南京艺术学院

供 应 商： 南京搜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2日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南京搜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5月19日编号JSZC-320000-DCXG-C2026-0003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流通阅览服务外包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流通阅览服务外包

2、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3、服务期限：3年（2026年7月1日—2029年6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期满前，若乙方在上一合同年度内的历次考核中，未出现任何单项“不合格”结果，且未发生本合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经乙方申请，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

4、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含税）：合同总价款1252800.00元（417600.00元/年），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年）；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4176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1、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合同价款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乙方派遣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婚、丧、病、事、孕产请假代班费，加班、值班等各类人员费用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发生供应商派遣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亡、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对合同规定的整体服务过程负责，确保达到甲方要求，并且通过如下补充条款进一步确认：

1、乙方提供盖章的书面承诺书，确保所有员工无刑事犯罪记录，并依法足额交纳保险，所有员工的工资发放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需配置完全满足工作需要的服务团队，并确保服务团队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图书馆流通阅览服务工作经验。

3、乙方所有员工在到岗前，资料需提交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审核，身体健康，外表干净整洁，人员年龄应当在20-45周岁之间（具有图书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的年龄不设限制）；熟练使用计算机、图书馆检索和借还设备，了解网络信息检索基础知识。

4、合同签订后7日内，经资料审核及面试合格的乙方所有（8人）工作人员到岗报到，指定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与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对接，所有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负责对接、落实并加强管理。所有人员须遵守学校劳动纪律及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工作上根据南京艺术学院图书馆的相关要求，服从图书馆安排。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负责图书馆的日常开放、流通阅览与图书报刊管理工作。做好馆藏分布、文献借阅、资源检索、阅读推广等相关的咨询服务，解决读者询问，帮助读者查找书刊。及时做好图书与期刊的签收、上架、顺架、整架、倒架、下架整理、装订收纳，加强阅览区域和学习区的安全、秩序与环境管理，做好有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图书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读者的便利使用。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禁止携带阅览区文献离馆。在岗期间不得嬉笑打闹，不得扎堆聊天，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在岗值班时要求在阅览区外接打电话，低声快接，不得利用电话聊天，不得玩手机或发短信，在岗期间手机要求设为静音。不得空岗，如有紧急情况离开岗位，短时间必须和馆方工作人员说明，长时间必须安排其他工作人员接替。

7、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到岗后按照学校图书馆安排的上班、值班时间（含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期间）上下班。实行轮班制，每天至少有 3 人以上在岗，乙方所有员工均能够确保晚班服务，时间可能到 22：00 或 22：30 或 23：00。学校寒暑假期间图书馆闭馆，对应工作时间可折算抵扣用于其他临时性工作及图书馆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具体工作轮班制及工作时间，由学校图书馆按照学校及图书馆的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8、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图书馆管理系统中的个人用户名、密码，不得借用、共用、串用他人用户名。乙方应保证服务期内人员的稳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确需调换的，须得到图书馆的认可才能变更，并应设置合理缓冲期，且替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成交时的履历条件。

9、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工作中必要的支持（如出现此类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照会，并及时沟通落实），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10、如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1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改服务内容通知后十日内没有提供相应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责令乙方赔偿或终止合同。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招标采购过流通阅览服务外包的图书馆或具有流通阅览服务外包验收资质的单位，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

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夏媛媛

联系方式：18651850245

乙方指定联络人：罗亮

姓　　名：罗亮

联系方式：13913977044

5、读者满意率达 95%以上；因服务态度发生有效投诉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确认属实），于费用结算时扣减 500 元/次。及时整架、顺架，保证图书、报刊排列整齐、有序，无错架、乱架现象，差错率应低于 2‰。；新书验收完毕后要求两日内完成上架、顺架，差错率应低于 2‰；架面图书报刊整齐，书架整洁。如不达标，甲方责令及时整改，并视情节轻重扣款 500 元/次。

6、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人员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1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在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安排。如有不服从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整改结果。

6.2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一）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执行工作安排，在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

（二）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重大财产损失（单次直接损失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或安全事故的；

（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承诺，派遣人员存在无刑事犯罪记录虚假，或未依法足额缴纳保险，或工资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3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本项目分两次付款，每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合同款 50%。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双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见附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艺术学院（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6月22日

乙方：南京搜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6月22日

户名：南京搜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账号：505371248971